

曹操

王仲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曹 操

王仲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題字：沈尹默

書 楽
王仲舉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緝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4 3/16 字数 81,000

1956年11月第1版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

統一書号：11074·70

定 价：(7) 0.38 元

目 錄

第一章 崩潰中的東漢帝國——曹操的出生時代	1
第一節 東漢帝國的危機	1
第二節 農民流亡與農民起義	6
第三節 統治集團內部矛盾的尖銳化	11
第四節 宦官集團的消滅與董卓入京	15
第五節 軍閥混戰給人民帶來了浩劫	17
第二章 曹操的出身及其取得兗州的統治領導權	21
第一節 曹操的出身	21
第二節 曹操的參加西園新軍統帥部及其退出洛陽	24
第三節 曹操的起兵陳留及其取得兗州統治領導權的經過	26
第四節 曹操的進攻陶謙殘破徐州	33
第五節 曹操與呂布爭奪兗州統治權的鬥爭	35
第三章 曹操後來能够統一北方的几个重要因素	41
第一節 曹操的拉攏武裝地主——強宗豪族 并取得他們的支持與拥护	42
第二節 曹操和士夫地主——士族的進一步勾結	45
第三節 曹操的迎漢帝都許	48
第四節 曹操的屯田政策	50
第四章 曹操統一北方的几个重要因素和決定天下三分的赤壁之戰	62

第一節	曹操進攻張綽的戰爭	62
第二節	曹操在取徐州戰官渡前決定的戰略方針	64
第三節	曹操的取得徐州擒殺呂布	67
第四節	曹操與袁紹的官渡決戰	71
第五節	曹操的消滅袁紹諸子取得河北	79
第六節	曹操對三郡烏桓的征服	83
第七節	曹操的進取荊州與赤壁之戰	89
第八節	曹操的進兵關隴破韓遂走馬超	99
第九節	曹操的進取漢中與得而復失	101
第十節	曹操的利用孫權消滅关羽以解除襄樊的威脅	105
第十一節	曹操命曹彰進擊代郡上谷烏桓與 降服鮮卑軻比能	108
第五章	在“天命在吾吾為周文王矣”情況下死去 的曹操及其在歷史上的評價	113
第一節	曹操之死及曹操生平軼事	113
第二節	結語	120
后記		130

第一章 崩潰中的東漢帝國—— 曹操的出生時代

在介紹歷史人物曹操之前，我們有把曹操所處的這個變動非常劇烈的歷史時期，作一概括性說明的必要。我們在說明中，還須找出那一時期最主要的东西來，才能探討出問題的本質，從而對曹操的一生事迹，給予恰如其分的適當的評價。

第一節 東漢帝國的危機

東漢帝國的主要危機是什麼呢？是大土地所有者土地的集中，與農民的失去土地、貧困化，以至于流亡。

我們知道，這一現象並不是東漢中期、末期才開始的，從春秋中葉以來，這一現象一直就在發展，不過到了東漢中葉以後，更加嚴重而已。

我們為了更好說明問題起見，對已往歷史有追述之必要。

近年來，國內的史學工作者大部分都已承認古代中國曾經有過“井田”制度。這種“井田”制度，還保存有公有制的殘余，主要是土地的公有①。從春秋中葉晉作“爰田”《公元前六四五年》起，至戰國中期商鞅變法《公元前三五〇年》止，由於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這種帶有公有制殘余的“井田”制度，才很快地趨向崩潰。

“井田”制度的崩潰，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

在這裡，商人資本和高利貸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春秋中葉以來，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鐵器的普遍使用，不但在農業方面，有顯著的提高，就是手工業方面，也因為有了銳利的鐵器，又產生許多新的鐵器。結果，有一些手工業從農業中開始分離出來了。手工業的離開農業而分立，促使交換經濟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這時出現了商品生產。商業城市，也在王侯巢穴性質的城市基址上發展了起來，如趙之邯鄲，齊之臨淄，周之洛陽，逐漸成為經濟中心，成為手工業商業高利貸的集中之地。同時，金屬日益起着貨幣的作用，西周有銅貝、銅斧，東周有銅錢《像農具形》、銅刀《像刀形》，墨子《尚賢篇》：“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五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金銀的行用，也至此漸廣。隨著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出現新的經濟力量，掌握著這種力量的，就是商人階級。商人和高利貸者奴役起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來，史記《貨殖列傳》所說的：“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百，則畏憚之；千，則役；万，則僕。”即是指這種情況的發生而說的。

“井田”制度由於交換經濟的發展，而縮短了它崩潰的里

① 關於井田制度的“主要是土地的公有”這一問題，本書內不多詳具。請參考徐中舒教授的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一期》，及拙著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文史哲，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兩文。

程。“井田”制解体之后，土地变为私有財產，它就可以出賣与抵押。小農經濟的不穩固性，必然引起有向高利貸者借款的必要，于是抵押土地，因欠債而轉讓土地和農民破產流亡等現象，开始增多起來，所謂“秦為無道……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書王莽傳》。“至秦……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書食貨志上引董仲舒語》。“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債》”《漢書食貨志上》，正是這些現象的最好說明。

西漢初年，“富商大賈，周流天下”《史記貨殖傳》。他們在帝國“內興功利”，“外事四夷”的有利条件下，對外貿易，對內商業，都獲得長足的發展。商人階級的勢力，“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史記貨殖傳》。他們不是囤積居奇，所謂“積貯倍息”；便是开鋪子，“坐列販賣”。最能發大財的，要算鹽鐵大商人了。蜀之卓氏与程氏，宛之孔氏，魯之曹邴氏，他們都是靠鹽鐵業以致巨富。鹽鐵論復古篇里說：“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鉄石鼓鑄、煮鹽，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都是指这些商人階級的經濟勢力而說的。

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是漢帝國的主要軍事力量，他們在漢帝國發展的整个时期，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軍”《漢書馮唐傳》，當兵的是他們；“田租”“口賦”，納稅的也是他們。小生產者的日益破產，会使“內興功利”，“外事四夷”的帝國事業，陷入癱瘓狀態。帝國政府因此不得不注意于商業对鄉村小所有者所起財產上的分化作

用，而不得不采取重本抑末的政策。为了压制商人階級經濟勢力的發展起見，除了采取一系列“算緝”“告緝”等措施以外，还厉行工商業《鑄錢、冶鐵、煮鹽》的統制專賣政策。鹽鐵等重要生產事業，既是收归政府經營，使商人階級無法插手，商人資本与高利貸資本，就也回轉头來，向農村猖獗進攻，而最后集中于地权。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六章里曾說过：“高利貸資本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前时期依以存在的各种特征形态，也有兩类。……这兩种形态的高利貸，第一，是以貨幣貸与奢侈的闊人，基本上就是貸与土地所有者；第二，是以貨幣貸与自有其劳动条件的小生產者，那包括手工業者，但特別是農民；……吸取貧苦小生產者膏血的高利貸，和榨取富有大土地所有者的高利貸，寧可說是手携手并進的。……但奴隸所有者或封建領主为高利貸所困倒……对于劳动者，它会成为更加苛刻的。負債的奴隸所有者或封建領主，会榨取得更厉害，因为他們自己被榨取得更厉害”^①的緣故。馬克思所指出的高利貸第一种形态，如史記貨殖傳稱：“吳楚七國兵起时，長安中列侯封君，行从軍旅，賚貸子錢《高利貸》，子錢家《高利貸者》以为侯邑國《封地》在关东，关东成敗未决，莫肯与。唯無鹽氏出捐《放》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则無鹽氏之息什倍，自此富埒关中。”馬克思所指出的高利貸第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七一一—七七五頁。

二种形态，在戰國有田文等人，在西漢，如“成都罗哀……数年間，致千余万，哀举其半，賂遺曲陽《王根封曲陽侯》、定陵侯《淳于長》，依其权力，賄貸郡國，人莫敢負……遂殖其貨”《漢書貨殖傳》。在東漢，桓譚也說過：“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貸，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僕等勤，收稅与封君比入。”《后漢書桓譚傳》这种商人高利貸者的勢力，愈到東漢帝國的后期，愈加猖獗起來。終於造成仲長統所說的：“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群，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于四方，廢居積貯《圓積居奇》，滿于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伎乐，列乎深堂”《后漢書仲長統傳》的景況，社會危機，更是加深。

當然，小農的分化，我們絕不能把這一過程只歸諸于商品貨幣的發展——“商人所以兼并農人”《漢書食貨志上》。在小生產者的破產上起了巨大作用的，是超經濟的強制、戰爭和國家捐稅的負擔，可是商品——貨幣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這一過程。

史稱：自“秦……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在大土地占有者的發展過程中，在“男子力耕不足糧饑，女子紡績不足衣服”《漢書食貨志》的戰爭捐稅和高利貸的負擔下，迅速而急遽地破產了。他們因負債纍纍而喪失了自己的土地，他們雖是“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時之間，亡《無》日休息。……勤苦如此”《漢書食貨

志》，但是还是無法謀生；而且有时还因为有了土地反要肩負帝國整个战争重担和巨额租稅的緣故，因此，自己甚至主动地抛弃了土地，所謂“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西漢从武帝以來，一直到東漢帝國最后崩溃为止，農民从農村中被拋擲出來的問題，成为唯一的最嚴重的問題。

第二節 農民流亡与農民起义

从戰國时期土地可以賣買开始，就出現了流民，如呂氏春秋离俗覽高義篇里所称的“宾萌”，即客民，也就是抛弃自己土地的流民。到了漢代，武帝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年》的詔文中，就有因官吏“兴美田以利子弟宾客，……下吏妄賦，百姓流亡”《漢書劉屈鶩傳》的說法。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八三年》的詔文中，又有“比歲不登，民匱于食，流庸未尽还”^①《漢書昭帝紀》之語。宣帝地節三年《公元前六七年》詔文中，称“膠东相成，劳來不怠，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漢書宣帝紀》。“元帝初即位《公元前四八年》，谷貴民流”《漢書杜周傳孙緩附傳》。“永光元年《公元前四三年》，……郎有从东方來者，言民父子相弃”《漢書于定國傳》。二年詔文中，亦有“元元大困，流散道路”《漢書元帝紀》之說。成帝鴻嘉四年《公元前一七年》，“关东流冗《散》者众，青、幽、冀《山东、河北等地》部尤剧”《漢書成帝紀》。故谷永上書称：“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餒《餒》死于道，以百万数。”《漢書谷永傳》鮑宣亦称：“民流亡，去城郭，盜賊并

① 师古注：“流庸”謂去其本鄉而行为人庸作。

起。……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妇不能相保。”《漢書鮑宣傳》哀帝即位初年《公元前六年》，在其策免丞相孔光文中，也有“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离道路以十万数”《漢書孔光傳》諸語。到了王莽時代，流民人數更加增多，史稱莽始建國三年《公元一一年》，“內郡愁于征發，民弃城郭，流亡為盜賊，并州、平州尤甚”《漢書王莽傳中》。莽之末年，“流民入关者，數十萬人”《漢書食貨志》。

東漢的流民問題，從來就沒有得到解決過。光武帝建武十三年《公元三六年》，就因“米谷荒貴，民或流散”《後漢書光武帝紀》。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詔稱：“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谷价頗貴，人以流亡。”《後漢書章帝紀》和永元五年《公元九三年》，“遣使者……舉实流冗《散》，開倉賑稟。”永元六年，又詔“流民所過郡國”，加以賑濟。永元十二年《公元一〇〇年》，詔“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同年詔中又稱：“比年不登，百姓虛匱，……黎民流離，困于道路。”《後漢書和帝紀》永初二年《公元一〇八年》，“時州郡大饑……老弱相棄道路。”《後漢書安帝紀李賢注引古今注》永初四年《公元一一〇年》，“三輔……人庶流冗”《後漢書安帝紀》。又“青冀之人，流亡萬數”《後漢書虞詡傳》。順帝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詔稱：“連年灾潦，冀部尤甚……百姓……棄業，流亡不絕。”永和四年《公元一三九年》，“太原郡旱，民庶流冗”《後漢書順帝紀》。到了桓靈二帝時代，東漢帝國已瀕于總崩潰的絕境，流民人數，更加增多。桓帝永興元年《公元一五三年》，“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後漢書桓帝紀》。靈

帝末年，“羌胡大擾，定襄、云中、五原、朔方、上郡等五郡，并流徙分散”《晉書地理志上》，更达到空前的程度。

这些農民，既被抛弃于農村之外，無可抗拒的要淪為“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書食貨志》的境遇，要進入一种新的隸屬关系，变成“部曲”和“佃客”。但是这种新的隸屬关系，又絕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建立，在西漢末东漢初已經萌芽的一种庄園，如樊重廣开田土三百余頃，馬援役屬宾客数百家，在当时还剛在發展，不可能充分吸收被抛擲出來的農民，按照这种新的隸屬关系投入生產，这就使大批失去土地的農民在社會上流蕩。

破了產而走上流亡道路的農民，他們的处境是極为悲慘的。后漢書劉平傳里就有这样的記載：有一次，東漢帝國政府發表王望任青州刺史，王望到任后，出外巡察，那几年，“州郡灾旱，百姓窮荒”，王望路上見到一群飢民，有五百多人，他們“裸行草食”，也就是說，他們赤裸着身体，啃着草根樹皮，一路流蕩，这种悲慘景象，是不能想像的。因此，東漢自安帝、順帝时起，農民不断举行起义，愈到帝國的末期，農民起义的声勢愈加壯大起來。

年 代	公 元	起 义 領 袖 姓 名	起 义 地 点	人 数	材 料 来 源
安帝永初二年	«103»	畢豪	平原		后漢書 <u>劉茂傳</u>
安帝永初三年	«109»	張伯路、 劉文河、 周文光	渤海、平原	三千余 人	后漢書 <u>安帝紀</u> 、法 雄傳
安帝永初四年	«110»	寧季	朝歌	数 千 人	后漢書 <u>虞詡傳</u> ，通 鑑 <u>漢安帝永初四年</u>
安帝永初五年	«111»	杜琦、王信	上邦		后漢書 <u>安帝紀</u>

年 代	公 元	起 义 領 袖 姓 名	起 义 地 点	人 数	材 料 来 源
順帝陽嘉元年	«132»	曾旗	会稽	千余人	后漢書順帝紀
同年三月		草河	揚州六郡四十九縣		后漢書順帝紀
順帝陽嘉三年	«134»		益州		后漢書順帝紀
順帝永和二年七月	«137»	«兵变»	九真、交趾		后漢書順帝紀
同年八月			江夏		后漢書順帝紀
順帝永和三年	«138»	蔡伯流	九江、廣陵	数百人	后漢書順帝紀
順帝永和中	«136-141»		荊州		后漢書李固傳
順帝漢安元年	«142»	張嬰	揚州、徐州		后漢書順帝紀、張綱傳
順帝漢安二年	«143»		揚州、徐州		后漢書順帝紀
順帝建康元年三月	«144»		南郡、江夏		后漢書順帝紀
同年九月		范容	歷陽		后漢書冲帝紀
同年十一月		徐鳳、馬勉	九江		后漢書冲帝紀
同年十二月		黃虎	九江、合肥		后漢書冲帝紀
冲帝永嘉元年正月	«145»	張嬰 «第 二 次 起 义»	廣陵、堂邑、 江都	数千人	后漢書質帝紀、膝 撫傳
同年四月		陸宮	丹陽		后漢書質帝紀
同年七月			廬江		后漢書質帝紀
同年十一月		華孟	歷陽、九江	四千余 人	后漢書質帝紀通鑑 卷五二
桓帝建和元年十一 月	«147»	刘文	清河		后漢書桓帝紀
同 年 间 月		李坚	陈留		后漢書桓帝紀
桓帝建和二年十月	«148»	李景	長平		后漢書桓帝紀

年 代	公 元	起 义 領 袖 姓 名	起 义 地 点	人 数	材 料 来 源
桓帝建和二年十月		管 伯	南顿		后汉书桓帝纪
桓帝和平元年二月	«150»	裴 优	扶 風		后汉书桓帝纪
桓帝永兴二年九月	«154»	李 伯	蜀 郡		后汉书桓帝纪
同年十一月		公 孙 举、 东 郭 寶、 劳 内、 叔 孙 無 忌	太 山、琅琊	三 万 人	后汉书桓帝纪、段 熲传、赵彦传
桓帝永寿三年	«157»	朱 达	九 真、居 風	四 五 千 人	通鑑卷五四
桓帝延熹四年	«161»	黃 武、惠 得、乐 季	南 阳、襄 城、 昆 阳		后汉书桓帝纪
桓帝延熹五年	«162»	卜 陽、潘 洪、李 研	長 沙、桂 阳、 蒼 倍、南 海、 南 郡	十 余 万 人	后汉书桓帝纪、通 鑑卷五四
桓帝延熹八年五月	«165»	朱 盖、胡 蘭	桂 阳、零 陵、 蒼 梧	数 万 人	后汉书度尚、陈球 传、通鑑卷五五
同年十月		蓋 登	渤 海		后汉书桓帝纪
桓帝延熹九年	«166»	戴 异、龍 尚	沛、廣 陵		后汉书桓帝纪
桓帝永康元年	«167»		廬 江	.	后汉书桓帝纪
灵帝建宁二年	«169»	山 越 群 众	丹 阳		后汉书灵帝纪
灵帝建宁三年	«170»		济 南		后汉书灵帝纪
灵帝熹平元年	«172»	許 生	会 稽	万 人	后汉书灵帝纪、臧 洪传
灵帝熹平二年	«173»	苴 庚	揚 州		續漢書天文志
灵帝光和三年	«180»	黃 種 連 結 江 夏 蛮	廬 江、江 夏	十 余 万 人	后汉书巴郡南郡蛮 传
同年			蒼 梧、桂 阳		通鑑卷五七

到了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以后，便总爆发了全国性的黄巾、白波、黑山等农民大起义，终于震撼了专制主义的东汉帝国，使它一蹶而不振。

第三節 經治集團內部矛盾的尖銳化

上面講過，在兩漢帝國的整個時期里，小生產者——農民與手工業者，是帝國的主要軍事力量。現在，他們的經濟益趨衰頹了，他們的破產也就給漢帝國的軍事威力帶來了衰落。由於小生產者經濟的衰頹和軍事威力的衰落，帝國與其四周部族所進行的戰爭，也不得不由進攻轉為防禦，烏桓人與鮮卑人的進攻遂日益頻繁起來。至此，東漢帝國對屬國的統治已經動搖了。帝國為了挽救它軍事上的頽勢起見，不得不使用屬國羌夷、附塞匈奴，把他們拼湊來替帝國作戰，結果，却給帝國招致了板楯七姓《即賓人》與南郡蠻等的反抗，成為“羌患”發生的原因之一，并給以後兩晉時代的“種族大移動”埋伏了導火線。

東漢帝國內階級矛盾之日益尖銳和激化，與乎帝國對屬國的統治之動搖——尤其是放棄了對西域的統治，反映在統治集團內部，在中央，士夫與外戚、宦官的鬥爭激烈展開；在州郡，刺史、太守擅兵的割據條件也逐漸形成。

外戚、宦官是專制主義政權形式下的必然產物，因為唯有在專制主義政權形式之下，皇帝的親姻才能依緣着裙帶的關係，掌握國家大政，同時那些受過閹割的宦官們，才有進入宮庭侍候皇帝從而操縱政權的可能。但是當專制主義的全盛時代，這類人物，不可能扮演當時政治舞台上的重要角色；只有當統治政權腐化，國內階級矛盾日益激化之際，即當統治集

团上層不但恐懼農民革命運動，而且在統治階級內部對自己的任何臣屬也不敢十分相信的時候，外戚、宦官才成了統治政權里的主要角色。

東漢的外戚，本來都是貴族，竇氏是光武時功臣竇融之後；鄧氏是鄧禹之後；耿氏是耿况之後；梁氏是梁統之後。他們雖多出身於貴族，但是他們的勢力却是隨着皇帝的生死而轉移的，即當新皇帝即位後，就有新的外戚要取得政權，而舊的外戚由於和新皇帝的關係較為疏遠，他們就不得不伴隨著舊皇帝的死去而失勢。不過舊外戚是不肯甘心的，他還會留戀權勢而作垂死的掙扎。新皇帝長大之後，為了要還政於己，還須運用各方面的力量來鏟除它。可是皇帝生長於深宮之中，要想消滅久秉大政、威勢熏灼的舊外戚，沒有機會和可能謀之於外庭群臣，這樣，勢不得不謀之於宮庭中親近的家奴——宦官。故和帝利用宦官鄭眾殺竇憲《公元九二年》；順帝利用宦官孫程等十九人殺閻顯《公元一二五年》；桓帝利用宦官單超等五人殺梁冀《公元一五九年》。梁冀消滅之後，漢帝國的統治大權，也都落到宦官集團的手裡去了。

不論是外戚，不論是宦官，他們都是剝削人民霸占土地的能手。如外戚梁冀秉政十九年《公元一四〇——一五九年》，他搜括四方物資，“充積藏室”；并封禁洛陽城西土地數十里，作為他的園苑；又強迫良民作債務奴隸，稱為“自賣人”，有數千口之多。他失敗自殺後，政府沒收他的財產，合三十多萬萬錢，占帝國政府全盛時期全年總收入的四分之一強①。這三十多萬萬，還不包括房屋和土地，絕大部分都是從人民頭上強取